



#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第1次會議

老街溪右岸斷面34至斷面41護岸新建工程



## 簡報大綱

1. 辦理情形歷程
2. 前瞻水與安全計畫民眾溝通情形說明
3. 遭遇困難

# 1. 辦理情形歷程



- ✓ 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
- ✓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
- ✓ 生態友善措施建議



基本設計核定  
110.11.24

大鐘印染用地協調會  
110.12.21

自行車道串聯會勘  
110.12.21

科內工作會議  
110.12.30

細部設計審查會(第一次)  
111.2.11

土地公廟周邊整建民眾訪談說明  
111.2.18

水利署在地諮詢  
110.3.9



## 2. 前瞻水與安全計畫民眾溝通情形說明

2-1 地方說明會、生態說明會、車路橋2改建會勘(1/4)

主持人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計畫期別	
日期	110/5/10	開會通知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
參與人數	約25人	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
			
			

6

2-1 地方說明會(2/4)

民眾所提主要訴求及辦理情形

項次	意見	辦理情形
1	芝和橋路面已殘缺不堪，建議改善	已有函文通知養護單位續辦
2	芝和橋至領航南橋左岸治理水道部分之私有地是否有辦理徵收，能否一併納入本次徵收，建議通盤考量。	已完成左岸屬公有地部分調查，並規劃採用111年開口進行處理
3	芝和橋是否能進行改建	經查，現階段芝和橋已符合防洪需求。

重要結論

(一) 左岸現今已屬公有土地部分，將採用111年開口進行處理。本階段中央優先補助右岸治理工程費，後續仍會持續向中央爭取全斷左岸治理經費。

(二) 芝和橋通洪斷面已足夠，水利單位無改建需求。有關行車拓寬需求部分，函文本府工務局參考。

2-1 生態說明會(3/4)

民眾所提主要訴求及辦理情形

項次	意見	辦理情形
1	本工程將兼顧河川防洪、休閒遊憩及取水需求，以保護棲地完整性及功能性為優先考量。	依生態調查結果、劃定保留次生林保留區，保護原有棲地完整
2	施工擾動區域內選擇適當工程材料及工法，維持河道內水域棲地型態多樣性。	不影響通洪斷面之原有護岸，予以保留，減少河道內開挖
3	預先計畫坡面及河岸植生復育措施，新建堤防範圍內既有老樹將移植。	1.不影響防洪需求之既有樹木，配合相應工法予以原地保留。 2.影響護岸施作部分，採樹木移植處理。

重要結論

已將本次提出之核心概念納入後續設計內容中，並配合生態調查，進行設計。

2-1 橋梁改建會勘(4/4)

民眾所提主要訴求及辦理情形

項次	意見	辦理情形
1	車路橋2雖然車流量不大，但仍有居民使用，若封路將造成民眾不便，建議施作便橋，請水務局再評估。	現階段為收集地方意見，尚未定案，後續將請顧問公司評估車路橋2之車流量，提出相關效益評估分析(含替代道路及提出封橋期程)。後續請顧問公司研擬最具經濟效益方案。

重要結論

(一)因5/19提升至3級警戒，已限制人流車流，故建議於降級後再行調查。7/26，3級警戒降為二級後，已於8/3完成交通流量調查，8/10完成調查報告。

(二)由現場交通流量調查結果顯示，本橋服務水準及使用率相對偏低，平均每小時交通量僅十餘個旅次，主要集中在早晨與傍晚兩個通勤時段，提供作為往來青埔與中壢兩地區間之通勤替代道路。

(三)施工期間替代道路方案實為平日通行本橋之人車流原先之交通道路，若於施工期間短暫改道至原路線上，對通勤車流之影響應不顯著，對兩端之住民進出亦無顯著之衝擊與影響。

(四)依調查結果採工程較經濟方案，施工期間提供**施工替代道路指引**及**跨河臨時便道**供通行。

2-2 大鐘印染用地協調會(1/2)

主持人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計畫期別	
日期	110/12/21	開會通知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
參與人數	約15人	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




2-2 大鐘印染用地協調會(2/2)

民眾所提主要訴求及辦理情形

項次	意見	辦理情形
1	因用地範圍線畫設範圍屬廠區通行道路，若後續無規畫道路，將無法使機具車輛出入廠房進行維護保養，若水務局同意維持現有道路通行，本公司將無償提供地段 0358 廣青段地號 797-1 土地同意使用書供公共使用，並自行拆除用地範圍線內公有地上之圍牆、廠房結構等設施。	依原有居民需求，同意保留原有道路，並作為水防道路使用
2	部分汙水處理設備如無影響公眾通行，本公司建議維持現況使用，避免增加拆遷補償與救濟費用，兼顧政府開發與經濟發展所需。	經查無影響水防道路通行，已保留汙水處理設備

重要結論

細部設計完成後，將函文提供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計圖說，以利確認是否符合雙方需求

2-3 土地公廟周邊整建民眾訪談說明(1/2)

主持人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-設計單位代	計畫期別	
日期	111/2/18	開會通知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
參與人數	約6人	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
			

2-3 土地公廟周邊整建民眾訪談說明(2/2)

民眾所提主要訴求及辦理情形

項次	意見	辦理情形
1	建議保留土地公廟、仍有信眾參拜。	經評估後，採原地保留。
2	建議多設置樹蔭乘涼區及座椅。	後續納入細部設計中。
3	臨河側建議設置安全欄杆，以維護休憩民眾安全。	後續考量設置安全欄杆
4	建議連接鄰近埤塘增加遊憩動線。	現階段尚有私土地問題，協商中

重要結論

(一)將本次訪談里民意見，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修正中。

(二)工程範圍內可連結之5-6埤塘及5-1埤塘，已排定與農田水利署協商時間，預定提供規劃建議或爭取施工經費代辦。

## 4. 遭遇困難

1. 民眾建議連接鄰近埤塘增加遊憩動線：

目前5-6埤塘連接尚有私有土地問題。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